

（一）电器用品安全法

生效日期：2001-04

适用产品范围：电器类产品及电玩具

主要内容

电器用品安全法是由电器用品控制法被更名而来。该法主要内容是对电器产品的安全、使用以及安装的安全作出法律规定，不符合规定的产品不允许在日本进行销售，否则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该法旨在防止电器事故的发生。

1、电器用品分类

根据电器用品安全法的第2章、第1段，电器用品的定义是：用于一般性用途的机器、设备、原料或者电力设备（包括发电机）的零件：

1) 特定电器用品

根据电器用品安全法的第2章、第2段，那些由于结构、使用方法或者其他使用环境的原因而极易产生危险和干扰的电器用品被定义为“特定电器用品”（之前称之为A类）：

共有112个项目被认为是极具危险的并且被列入了“特定电器用品”。

以下是其中的一些例子：

一用于额定功率为500伏安或500伏安以下的玩具及其他家用电器的变压器，但不包括用于钟以及打火机的变压器。

一使用额定电压为100伏至300伏的交流电并且功率为10千瓦或10千瓦以下的电热玩具

一使用额定电压为100伏至300伏、频率为50赫兹或者60赫兹的交流电并且功率为10千瓦或10千瓦以下的电动玩具或者其他由马达驱动的娱乐设备，但不包括电动游戏机。

2) 非“特定电器用品”的电器用品

共有340个电气器材（之前为B类）被认为是电器用品，而非“特定的电器用品”。他们包括电动牙刷、电刷、电子乐器、电子钟表以及电动游戏机等等。

2、电器产品技术基准

为了防止电气器材由于质量低劣而产生的危险及损失，电器用品安全法和相关法律为电气器材制定了技术基准。这些技术基准是与国际标准（IEC标准）相一致的，但是考虑到一些不可避免的原因例如基本的气候或技术问题以及其他地理上的因素，这些技术基准也做了相应的改动。不符合该要求的产品是禁止在日本销售的。

3、进口报告制度

当外国制造商向日本出口电器时，日本进口商应该向日本经济产业省报告以下细节：

一名称、地址、企业代表名称；

一电器用品的类型分类；

一外国制造商的名称及地址。

4、电器产品符合性评价方式

对于“特定电器用品”，由于其极高的潜在危险性，这类产品必须由一个得到METI认可的机构进行第三方测试。

对于非“特定电器用品”的电器用品，进口商必须对电气器材进行测试并且保存测试的相关记录 3 年

5、电器产品业务分类报告制度

所有从事制造或进口电器用品业务的个人必须向 METI 报告他们的“业务分类”和电气产品的“类型分类”。

电器用品的分类			
1	橡胶绝缘电缆	11	限流器
2	塑料绝缘电缆	12	单相小功率变压器
3	金属管	13	小型 ac 马达
4	金属导管装置	14	加热器
5	塑料管	15	电动马达设备
6	塑料导管装置	16	照明器及光学仪器
7	熔线片	17	电子仪器
8	封闭式保险丝	18	交流电电器
9	热能连接器	19	便携式发电机
10	导线装置		

6、与玩具有关的电器分类

日本进口商有义务向经济产业省报告即将进口的电器用品的分类。如果分类表中出现的电器用品有两项或者更多功能，那么与相关产品匹配的技术基准也必需列出。

以下是以某些与玩具有关的电气器材为例子所作的类型分类说明表，由于篇幅所限，同玩具无直接联系的其他类型产品没有列出

产品名称	电器及电力原料	因素	
单相小型变压器	用于玩具的变压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初级额定电压 • 次级额定电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额定功率 • 额定频率
电热设备	电热玩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额定电压 • 额定输入 • 绝缘层材料 • 主体开关 • 对于主体开关的转换操作 • 主体开关接触材料 • 温度限制器 • 温度限制器工作温度设置 • 温度限制器工作温度 • 自动调温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动调温器温度设置方式 • 自动调温器工作温度 • 发热部件的类型 • 电源连接器 • 热熔断路 • 热熔断路的类型 • 热熔断路的工作温度 • 充电电池 • 使用地点 • 双重绝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动调温器温度测试方式 	
电动马达或磁力驱动器械	电动马达玩具（不包括电动交通工具以及电子游戏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位 • 额定电压 • 额定输入 • 额定频率 • 额定时间 • 驱动方式 • 马达数目 • 马达类型 • 马达电极数目 • 马达或电磁振荡器线圈绝缘级数 • 主体开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体开关的转换操作 • 主体开关的接触材料 • 变压器 • 变压器线圈绝缘级数 • 类型（仅限于电动骑乘玩具） • 类型（仅限于电动游戏） • 使用地点 • 电源连接器 • 双重绝缘

7、标识要求

根据电器用品安全法的规定，电器必须粘贴 PSE 标志。该标识必须是不易擦掉的并且应该贴于商品表面容易看到的地方。关于标识的详细资料如下所述：

特定电器用品：

- 供应商名称；
- 符合性评估机构名称
- PSE 标志（图一）
- 额定值（电压、功率等）（图一）
- 假如由于商品结构的原因难以显示 PSE 标志，可以用 <PS>E 代替。



非“特定电器用品”的电器用品

- 供应商名称；
- PSE 标志（图二）
- 额定值（电压、功率等）（图二）
- 假如由于商品结构的原因难以显示 PSE 标志，可以用 (PS) E 代替。



（二）家用产品有害物质控制法

生效日期：1974 年

适用产品范围：食品、食品添加剂、药品及玩具等

立法背景与目的

现在越来越多的化学物质广泛地应用于各式各样的家用产品，从而进入到消费者的日常生活。在这些家用产品带给人们日渐舒适、多姿多彩的生活时，它们所含有的化学物质对人体健康的危害也逐现端倪。在 20 世纪 60 年代末，家用产品的化学物质对人体健康的危害问题变得

越来越明朗。为了防止这种危害，于 1973 年颁布了《家用产品有害物质控制法》，并于 1974 年开始实施。

建立该法的目的正如《家用产品有害物质控制法》第一章所述，该法律旨在从健康和卫生的角度对家用产品有害物质加以控制以保护公众健康。

该法律为控制家用产品有害物质以保护公众健康的行政法规提供了依据。

主要内容

《家用产品有害物质控制法》定义“家用产品”为一般消费者的日常生活用品，不包括《药品法》所定义的药品和《食品卫生法》所定义的食品等。根据该法律，从健康和卫生的角度出发，可以建立必要的标准来限制家用产品有害物质含量等各项指标。目前，该标准限制了为数 17 种不同物质，包括 HCL，氯乙烯和甲醛。凡是不符合该标准的产品都必须禁止投放市场。

对不符合该标准的家用产品，为了防止其危害的扩大，在必要的情况下，健康福利省部长、辖区管理人员或市长有权依据相关法律下令回收，或要求提交相关报告、指派家用产品监督员进行实地考察。

对有家用产品监督员的辖区或城市，家用产品监督员的职责除了日常的行政事务，主要是根据限制标准对家用产品实行严格监管并对生产厂家在这方面给予指导。截至 1998 年末，全国已有 2,954 个这样的监督员。

另外，该法律还要求家用产品的生产、进口和销售者能很好地理解化学物质对人体健康的潜在影响，并在此基础上，消除其危害。

1、制定非官方的安全标准确保法律的实施

健康福利省通过完善关于产品安全卫生方面的非官方的标准，来努力提高对相关行业的监管，并建立适用的规定来确保生产安全，同时也能进一步提高产品质量。

目前已建立的这类非官方的标准包括《湿巾安全卫生标准》（日本清洁纸巾及棉产品生产者协会制定）、《家用杀虫剂标准》（日本家用杀虫剂联合会制定）、《普通消费用香料、除臭剂、空气清新剂标准》（香料、除臭剂、空气清新剂联合会制定）。

2、具体适用的产品

1) 该法律第二章定义了“家用产品”为一般消费者日常生活用品，不包括附录另外列举的产品。

“家用商品”和“家用产品”同样适用于《家用商品质量标示法》和《毒害物质控制法》。《消费产品安全法》中提到的“消费产品”同本法律中定义的“家用产品”本质上是相同的。

2) 以下各项不属于本法律管制的范畴，因为它们各有专门的法律进行约束。

a) 由《食品安全法》管制的以下各项：

- 食品
- 食品添加剂
- 仪器设备（包括餐具、厨具、厨房用品等）

- 容器、包装（存放食品或食品添加剂的容器或包装）
- 玩具（健康安全省指出的对婴幼儿有潜在危害的玩具）
- 清洁剂（用于蔬菜、水果或餐具的清洁剂）

b) 由《药品法》管制的各项：

- 药品
- 类似药品
- 化妆品
- 医学仪器

3) 由于在这里家用产品被定义为主要用于一般消费者造日常生活中使用的产品，所以那些主要用于商业目的的产品在这里不属于家用产品的范畴。例如，拖拉机，单纯地用于商业目的，很明显则不属于家用产品的范畴。但是这种分类法很难应用于粘合剂类产品。问题在于，这样一些产品可以同时用于商业目的以及普通消费者。对于这个问题，在收集到足够的实例数据之前，可能没办法得到妥善的解决。在实际操作中，这类产品通常被视作家用产品，除非该产品根据其声明的用途等，可以明显判断出它是用于商业目的的，或者环境等因素使它不适合被划分为家用产品。有一点需注意的是，当一个产品它的次要用途是用于商业，但只要它主要是供一般消费者的日常生活之用，那么它就应该被划分为家用产品。例如主要卖给一般消费者用于日常生活的粘合剂，虽然有商业用途，但是也应该划分到家用产品的范围。

4) 因为家用产品都是成品，所以商品零部件或半成品，都是不属于家用产品范畴的。例如床内的填充物或者夹克衬里都不属于家用产品。

5) “有害物质”在这里指家用产品中含汞的混合物以及其它在国家法令中提到的可能对人体有害的物质。1996年3月31日，以下17种物质被指出属于有害物质：

- HCL
- 氯乙烯
- DTTB
- KOH
- NaOH
- 四氯乙烯
- 三氯乙烯
- APO
- 磷酸三（2，3-溴丙基）酯
- 三苯锡化合物
- 三丁基锡化合物
- 磷酸二（2，3-溴丙基）酯
- 狄氏剂氧桥氯甲桥萘化合物 497
- 甲醛
- 丙醇

- 有机汞
- 硫磺酸

3、明确经营者职责

1) 本法律的第三章规定了经营者的职责：应该清楚地认识到家用产品中含有的物质会对人类健康所产生的影响。法律还要求生产或进口家用产品的人能很好地认知其生产或进口的家用产品中含有的化学物质的属性以防止这些物质对人类健康造成的危害。

2) 这一章根据第一章的条款大致规定了经营者的基本职责。基于其本意，这一章并没有强加惩罚性的规定，而只是劝告性的条款。鉴于像这类卫生性的法规直到法律强制实行才见诸成效，这一章强调了把生产者等的注意力放在家用产品含有的有害物质上。

另外，这一章的深远意义还远不止于此。因为它采用了一种所谓“否定清单体系”，即指出需要加以控制的有限数量的有害物质，而其它化学物质的使用则留给经营者自己加以判断。也可以这样说，本法律希望经营者对还没有标准限制的化学物质能有正确的理解和认识。当然对于有标准限制的物质同样应该有很好的理解和认识。因为并非所有的家用产品都会有政府部门检查，本法律准许产品生产、进口者根据标准自行检查。

在新的化学物质不断发展的今天，有可能限制标准已无法满足实际需要。这种担心并非多余的，因此，只有当产品生产者和进口者在很好的理解法律第三章主旨的基础上，重视他们产品的安全性问题，这样才能确保人们健康安全的生活。

3) 在理解这一章时，应注意以下两点：

a) 本章规定的职责是指产品生产者和进口者的职责，所以产品销售者不要求履行这些职责。因为这些销售进行的是再平常不过的商业行为，他们只是简单地销售国产商品，或者从国外进口，这样一来，把这些职责强加给他们显然不合适，即使他们有对人体健康有潜在影响的产品。

b) “很好地认知对人体健康潜在影响”的意思是很好理解家用产品含有的物质对人体健康的潜在影响，这种影响的评估是在现今科学水平能达到的基础上通过不同的测试和研究来判断的。

4、建立和实施家用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1) 本法律的第四章授权健康福利省指明家用产品的范围，并且建立这些产品中含有的有害物质的含量、溶解量或挥发量的标准。

2) 第四章同第五章、第六章一起构成了本法律的主要部分，包括：

- a) 家用产品标准的建立；
- b) 实施不符合该标准的产品的禁令；
- c) 建立对违犯该法律的相关刑事处罚以及对可能造成健康危害的产品的回收制度。

从这个意义上说，第四章是本法律的核心，或者说是第一章“立法目的”的延伸——旨在从公众健康和卫生设施方面对含有有害物质的家用产品进行有效控制以保护公众健康。

3) 第四章的第一段主要讲有必要从公众健康和卫生的角度建立一套标准来控制家用产品中有害物质含量、溶解量或挥发量。

第二段是讲应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控制法》对有毒有害物质的定义阐述，建立家用产品包装标准以限制包装中含有的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

4) 以下是对本法律第四章第一段的逐字解释。

a) “指明家用产品”是指健康福利省根据对一般消费者日常生活用品中含有的有害物质建立的标准，指明在该标准中限定的家用产品。

对于盐酸和硫酸这类有害物质，例如被当作家用液体清洁剂的产品，也被看作是家用产品，并且应相应地针对含有这类物质的产品建立标准。

b) 针对“有害物质含量、溶解量、挥发量的最大允许值”分别建立标准是因为家用产品的组成成分、形式、用途等都各不相同，所以根据不同家用产品的特性对不同有害物质的含量、溶解量、挥发量建立不同的标准比较合理。

针对“含量”一项，可以援引有盐酸、硫酸等不同化学物质的清洁剂作为例子。鉴于这类清洁剂对健康的危害主要集中在其所含有的化学物质的浓度上，所以应针对这类清洁剂中混合的有害物质的含量建立标准。

至于“溶解量”，可以以用于衣物的各种化学物质为例，比如防染剂、防虫剂等。有时这些化学物质可能溶解于水中或是汗液中，从而造成健康的危害。为了避免这种情况发生，应该针对纺织商品中含有有害物质的“溶解量”建立相应的标准。

关于“挥发量”，可以参考在家具或粘合剂中用到的挥发物质例如有机溶媒。因为有可能因为这类有害物质的挥发，被人吸入体内而引起健康危害，所以应该针对这类有害物质的“挥发量”建立相应的标准。

5) 指明家用产品的标准

a) 要建立标准加以限制的有害物质，应该是用于或可能用于家用产品的，并应正确指明它的属性、用途等。对法律第二章第二段应当注意的是应指明的“有害物质”涵盖的范围不仅仅是实际已在家用产品中用到的有害物质，还包括将来有可能在家用产品中用到的有害物质。

换句话说，如果有某种有害物质绝对没可能在家用产品中，那么也就没必要对这种有害物质建立相应的标准。

b) 对于指明有害物质，必须考虑到有害物质用于家用产品的一般情况和一切可能接触到人体的情况。

有害物质用于家用产品中，当这些有害物质有机会接触到人体（包括通过空气作介质）时，才会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因此如果有某种有害物质绝对没可能接触到人体，那么也就没必要对这种有害物质建立相应的标准来加以约束。例如，广泛用于纺织品、床的填充物防霉等产品的某些有害物质，没有接触到人体的可能性，那么这类有害物质就不受家用产品有害物质限制标准的约束。

因此，在以下的情况中，当某种家用产品含有的有害物质有可能接触到人体时，针对这种有害物质建立标准要考虑以下几点：

① 当产品直接接触人体的机会较少时，要考虑这类产品是否能接触人体或者由于各种原因被人体吸入。

② 当产品直接接触人体时，是否只在有限的时间内能接触到或者只是接触到有限的一部分。

③ 是否该产品能直接接触到人体或者能长时间接触到人体。

c) 除了以上需要考虑到几点以外，还应该考虑到这种产品是否适合孩童使用（根据法律的定义“孩童”是指小于 24 个月大的小孩）。如果某种有害物质明令禁止用于家用产品，则无需考虑这一点。但是，当某种有害物质由于它的毒性程度、用途或是功效被允许在某个范围内使用，则需要考虑到这一点。对于某些物质，允许在某种范围内供成人使用，可能并不适合孩童，因为孩童皮肤很细嫩，或者因为孩童皮肤较湿润则可能通过皮肤吸收有害的化学物质，或者因为他们常常喜欢把东西拿在手里朝嘴里放。对于孩童用品制定的严格的标准应该是：用于孩童的家用产品的化学物质应该是被证明为切实可行的，否则应避免使用或者当环境要求无法避免时，则只能最小限度的使用已被证明是安全的化学物质。

6) 建立标准的规范

a) 为了保护公众健康而定的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值，应在科学的基础上，由法律第二章第二段提到的不同实验的结果来准确的制定。

b) 基于该法律的目的是在正常情况下保护公众健康不受家用产品的危害，相应的，标准的建立适用于在正常情况下使用的家用产品。换句话说，非正常的情况，像是火灾之类的就不予以考虑。

5、禁止销售类的产品及其它

1) 本法律第五章规定了对不符合有害物质含量等方面标准的家用产品或是根据法律第四章包装不合格的家用产品的禁止销售等方面的问题。

2) 根据本法律的第十章，家用产品的生产者、进口者或销售者若是违犯了这一章，即销售或其它涉及到这些不符合标准的家用产品的行为，都将被处以一年以下监禁，或不超过 300,000 日元的罚款。

在之前提到了，不符合第四章标准的家用产品并非都会对大多数人产生健康危害，所以对所有不符合该标准的人都进行处罚似乎过于苛刻。然而，标准的建立是为了全面的考虑到不同的健康危害，比如过敏，由于个体不同，接触到家用产品的几率也不同，这些都要由实验数据来确定。使用小动物或是其它来代替人体做实验，如果结果显示家用产品不符合标准对小动物有害，那么这种家用产品就会对人体健康产生危害。既然该法律是为了保护公众的健康，因此，它有理由对违反该法律条款的人进行处罚。

3) 以下详细解释了哪些人和哪些行为会受到处罚。

a) 本法律处罚条款适用的人群是限制标准涉及到的家用产品的生产、进口或销售者。根据给出的定义，这些是经营生产、进口或销售业务的人员。涉及到本条款适用的个体案例，应该采用普遍定义的商业的范畴。

特殊的情况是，对那些由不同部门生产的产品，如何定义其生产者？前面已经提到对于那些只是生产产品零部件或者半成品的生产者是不包括在本法律约束的范围内的。但是，可以这

样理解，不仅仅是生产成品的生产者受到本法律的约束，还应该包括所有以生产某种零部件的方式完成某种产品的生产全过程的人，或是加工处理完成品以增加其市场价值的人。

b) 处罚条款适用于为了销售或赠予目的而销售、展示、赠予不符合标准的家用产品的人：

① “销售”指通过转移家用产品而获得一定价值的行为。因此，在这里，销售自然不仅仅包括将产品卖给终极消费者的行为，还包括生产商将产品卖给批发商，同样也包括批发商将产品卖给零售商的行为。这种销售不见得以赚取利润为目的。因此，非盈利的组织进行的这种产品的等价交换，例如个人或是文化协会，也包含在“销售”的范围内来加以控制。

② “赠予”是指不为获得一定价值的产品的转移。赠送礼物或纪念品也包含在这个范围内。为了从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来杜绝家用产品对人体健康产生的危害，赠予行为也应纳入本法律约束的范围。

③ “展示”是指在人们聚集的地方以一种引人注目的方式来展示产品的行为。只是单纯的展示产品是不属于这个范畴的，但是为了销售或赠予而进行的展示行为则应该被禁止。可以这样理解，一个展示行为是否有销售或赠予目的不是看经营者的主观意图，而要去客观地评判。

“展示”行为之所以也被纳入该法律约束的范围是因为它被看作是将家用产品最终转移到一般消费者手中的一个环节。并没有直接规定对生产和进口的控制，因为从生产者、进口者将产品卖给批发商、零售商或是一般消费者开始，通过规范和限制销售、赠予和展示有害的家用产品，就已经能够完全杜绝其进入到市场上流通。

6、回收令及其它

1) 本法律第六章第一段授权健康福利省和辖区管理人员（市长或健康防护中心人员）可以下令生产、进口或销售不合格的家用产品的人进行回收，或者当他发现在该产品销售或赠予过程中会对人体健康带来危害时采取其它必要的措施。

2) 这项条款的恰当之处在于它不仅仅是根据本法律第五章禁止销售等不符合标准的家用产品，它还赋予了行政人员在紧急情况下下令回收或采取其它必要措施的权利。

根据本法律的第十章，违犯该条款的人，都将被处以一年以下监禁，或不超过 300,000 日元的罚款。

3) 本法律第六章第二段提供了在没有标准约束的情况下发现问题的解决办法。如果没有标准限制的某类家用产品对人体健康造成了严重危害，那么政府有权下令相关组织采取必要的措施，例如回收该产品。

4) 也许最普遍的针对第一段的情况采取的措施就是回收。其它防止健康危害的必要措施之一就是通过报纸、电台或其它合适的媒体通知已经购买了这些有害家用产品的消费者，必须停止使用这些产品，因为这些产品可能对人体健康带来的危害，并且在必要的情况下通过适当的方式销毁该产品。

7、定点检查

1) 本法律第七章授权健康福利省在他认为必要时要求生产、进口或销售家用产品的厂家提交相关的报告、定点检查、询问问题或者收集相关的家用产品进行必要的测试。由于这项工作对技术知识和技能的要求，所以应当由具有某种认证资格的人来完成。

2) 本章提出了关于“管理监控”的条款，即包括定点检查、报告要求、问询等。

根据第十一章的相关规定，凡是不提交任何报告、提交虚假报告、拒绝、干扰或规避检查或收集样品者，或在检查时弄虚作假者均处以罚款不超过 50,000 日元。

3) 管理监控包括以下几项：

a) 管理监控由健康福利省、辖区管理人员或建立了公众健康中心的城市的市长来执行。需要注意的是，家用产品卫生监督员同样也可以参与定点检查，问询或收集样品。

家用产品卫生监督员应该从以下人员中选派：由《食品卫生法》指定的食品卫生监督员、《药品法》指定的药品监督员或其他具备了家用产品卫生监督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

一般的规定是，当家用产品的生产者、进口者或其他经营者在政府辖市发展业务时，将由该辖市的家用产品卫生监督员来执行本法律第七章的规定；若是在非政府辖市的地区发展业务，则由该辖区的家用产品卫生监督员来执行。如果有严重的健康危害案例涉及到几个辖区，则由政府的家用产品卫生监督员来负责执行法律效力。

b) 这种管理监督是用以约束家用产品的生产者、进口者或销售者。

c) 管理监督由以下几部分组成：

① 要求提交报告。这些报告可能包括家用产品中原材料使用的数据和信息，家用产品的销售等。

② 家用产品卫生监督员进入相关的办公室、工厂、公司、商场或仓库：

- 检查相关书籍、文件或其它材料；
- 询问相关人员问题；
- 在测试需要的情况下收集样品

8、刑事条款

1) 本法律的第十章到第十二章描述了相关的刑事条款。

第十章的刑事条款用于处罚违犯了禁售令或回收令的人。

这一条款适用于：

a) 销售、赠予或展示用于销售或赠予目的的、不符合根据第四章第一、二段建立的标准家用产品的人；

b) 违犯了第六章第一、二段所规定的回收令或其它命令的人。

有以上行为的人应当被处以一年或一年以下监禁，或者罚款不超过 300,000 日元。

2) 本法律第十一章规定了对不向健康福利省、辖区管理人员或政府辖市的市长提交任何报告、提交虚假报告、拒绝、干扰或规避检查或收集样品者的刑事处罚。该条款适用于：

a) 健康福利省等部门检查时不提交任何报告或提交虚假报告者；

b) 健康福利省等部门检查时，拒绝、干扰或规避检查或收集样品者；

c) 健康福利省等部门问询时，拒绝回答或谎报者。

有以上行为者应罚款不超过 50,000 日元。

3) 第十二章提到了双重处罚。根据该条款, 代理或雇员等违犯了第十章或第十一章相关条款, 也应按照第十章或第十一章相关规定予以处罚。换句话说, 不管有以上行为的公司或个人是否指派雇员进行这种违法行为, 它的雇员或代理等已经违犯了法律规定。

因此, 有代理或雇员等违犯该法律的组织的法人代表职责是在整个过程中全面监督其代理或雇员等的行为。对于有代理或雇员违犯了该法律的自然人而言同样适用。

9、含有有害物质的家用产品的限制标准概要

依照第二章第二段(有害物质)以及第四章(家用产品限制标准)规定制定的有害物质的限量标准如下:

有害物质	HCL 硫酸	氯乙烯	DTTB	KOH NaOH
用途	清洁剂	喷雾	防虫剂	清洁剂
家用产品	家用液体清洁剂 (不包括调配有毒物质时使用 HCL 或硫酸)	家用气雾剂	纺织品, 例如尿布, 内衣, 睡衣, 手套, 短袜, 长袜, 外衣, 帽子, 被褥, 床席 家用毛织品	家用液体清洁剂 (不包括调配有毒物质时使用 KOH, NaOH)
标准	酸的含量不超过 10%, 并且容器 要有一定的强度	检测不到(红 外线吸收光谱 法)	不超过 30ppm (每克样本含 量不超过 30 μg) (用电捕 获检测仪对气体进行色层分 离)	含碱量不超过 5%, 并且容器要 有一定的强度
制定标准的规范	防止液态酸从破 损的容器中泄漏 对人体造成的伤 害	氯乙烯(单 体)具有致癌 性, 因此是不 允许在家用产 品中使用的	不允许在家用产品中使用 DTTB, 因为当它进入人的皮 肤和口腔时具有很强的毒 性, 会引起肝脏或生殖器官 的疾病, 并具有抗原	防止碱从破损的 容器中泄漏对人 体造成的伤害
毒性	破坏皮肤, 烧坏 粘膜, 或吸入后 引起肺部问题	有致癌性	对皮肤和口腔有剧毒, 引起 肝脏或生殖器官的疾病	破坏皮肤, 烧坏 粘膜
备注	1974 年 10 月 1 日实施 (1980 年 4 月 1 日修改)	1974 年 10 月 1 日实施	1982 年 4 月 1 日实施	1980 年 4 月 1 日实施

有害物质	四氯乙烯	三氯乙烯	APO	磷酸三(2, 3- 溴丙基)酯
用途	溶剂	溶剂	防火处理	防火处理
家用产品	家用气雾剂, 家用清 洁剂	家用气雾剂, 家用 清洁剂	纺织品, 例如睡衣 窗帘, 被褥, 床席	纺织品, 例如睡 衣, 窗帘, 被 褥, 床席
标准	不超过 0.1% (用电捕 获检测仪对气体进行 色层分离)	不超过 0.1% (用 电捕获检测仪对气 体进行色层分离)	检测不到 (用光度 计对气体进行色层 分离)	检测不到 (用光 度计对气体进行 色层分离)

制定标准的规范	对四氯乙烯在家用产品中的使用应严格规范，因为它持续接触人体后会在人体内慢慢积累，引起肝、肾或中枢神经系统的疾病	对三氯乙烯在家用产品中的使用应严格规范，因为它持续接触人体后会引引起肝、肾或皮肤的疾病	不允许在家用产品中使使用，因为它对皮肤和口腔具有很强的毒性，并且会引起血液方面的疾病	不允许在家用产品中使使用，因为它具有致癌性，并且很容易被皮肤吸收
毒性	引起肝、肾或中枢神经系统的疾病	引起肝、肾或皮肤的疾病	对皮肤和口腔有很剧毒，并且会影响血液功能及生殖器官	致癌性
备注	1983年10月1日实施	1983年10月1日实施	1978年1月1日实施（1978年11月1日修改）	1978年11月1日实施（1981年12月1日修改）

有害物质	三苯锡化合物	三丁基锡化合物	磷酸二（2，3-溴丙基）酯
用途	防菌、防霉	防菌、防霉	防火
家用产品	纺织品，例如尿布，内衣，睡衣，手套，短袜，长袜 家用粘合剂 家用涂料 家用蜡 鞋油	纺织品，例如尿布，内衣，睡衣，手套，短袜，长袜 家用粘合剂 家用涂料 家用蜡 鞋油	纺织品，例如睡衣窗帘，被褥，床席
标准	检测不到（无火焰原子吸收光谱，色层分离薄层）	检测不到（无火焰原子吸收光谱，色层分离薄层）	检测不到（用光度计对气体进行色层分离）
制定标准的规范	不允许在家用产品中使用，因为它有毒，对皮肤有刺激性，并且很易被皮肤吸收	不允许在家用产品中使用，因为它有毒，对皮肤有刺激性，并且很易被皮肤吸收	不允许在家用产品中使用，因为它有致癌性，并且很易被皮肤吸收
毒性	对皮肤有刺激性，对皮肤和口腔有剧毒	对皮肤有刺激性，对皮肤和口腔有剧毒	致癌性
备注	1979年1月1日实施（1980年4月1日修改）	1980年4月1日实施	1981年12月1日实施

有害物质	狄氏剂氧桥氯甲桥萘化合物 497	甲醛	甲醇	有机汞
用途	防虫	树脂整理	溶剂	防菌、防霉
家用产品	纺织品，例如尿布，内衣，睡衣，手套，短袜，长袜，外衣，帽子，被褥，床席 家用毛织品	①纺织品，例如尿布，内衣，睡衣，手套，短袜，长袜，外衣，帽子，被褥，床席，用于小于24个月的孩童 ②内衣，睡衣，手套，短袜，长袜，日本短袜，假发、假睫毛、假胡须、吊袜带用的粘合剂，	家用气雾产品	纺织品，例如尿布，内衣，睡衣，手套，短袜，长袜 家用粘合剂 家用涂料

				家用蜡 鞋油
标准	不超过 30ppm (每克样本含量 不超过 30 μg) (用电捕获检测 仪对气体进行色 层分离)	①检测不到 ②不超过 75ppm (每克样 本含量不超过 75 μg)	不超过 5w/w% (用 氢焰温度检测仪对 气体进行色层分 离)	检测不到 (背景 值不超过 1ppm, 原子吸收 光谱)
制定 标准 的 规范	不允许在家用产 品中使用, 因为 它很容易被皮肤 吸收, 并会在人 体内积累	有极强的抗原, 易引起过 敏。①孩童皮肤很细嫩, 所以产品中的甲醛不测试 ②最小含量应根据不同的 测试得到的不引起不良反 应的最大值来确定	对于它的使用应该 严格控制, 因为有 毒, 会引起视觉障 碍, 当用作气雾剂 时, 很容易被吸入 体内	不允许在家用产 品中使用, 因为 它很容易被皮肤 吸收, 并会在人 体内积累
毒性	引起肝脏和中枢 神经系统疾病	粘膜灼伤和皮肤刺激	影响视力	引起中枢神经系 统和皮肤疾病
备注	1978 年 10 月 1 日实施 (1981 年 12 月 1 日修改)	1975 年 10 月 1 日实施	1982 年 4 月 1 日 实施	1975 年 1 月 1 日实施

5.2.3 日本玩具安全标准 (ST2002)

为了提高玩具的安全性, 日本玩具协会已经为专门针对 14 岁及 14 岁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制定了“玩具安全标准 (ST)”。S 代表安全, T 代表玩具。该标准为自愿性质的, 符合该标准的产品才被允许在产品本身打上 ST 标志。ST 标志系统还包括了受害者赔偿条款, 以备标有 ST 标志的产品被投诉对消费者造成伤害时作出赔偿。在市场中携带该标志的产品必须在注册后每年都进行更新。一个产品的 ST 标志的有效期为四年, 此后必须重新进行测试才能继续携带该标志。

日本玩具标准在 1971 年由日本玩具业及日本政府、学者、消费者代表共同制定。2002 年的修订版本参照及合并了国际标准如 ISO 及日本食品卫生法的要求。

日本玩具标准 (ST2002) 适合于 14 岁及以下的儿童玩具, 包括 18 个月以下的儿童玩具要求, 3 岁以下的儿童玩具要求和 10 岁以下的儿童玩具要求。

包括:

- 1、驱动玩具
- 2、科学器材
- 3、儿童工艺品 (例如: 容易搭建的模型, 木工工具)
- 4、花园玩具 (例如: 千秋)
- 5、玩具运动器具
- 6、水上玩具
- 7、浴池玩具
- 8、用于水面上的充气玩具
- 9、圣诞节用品

10、用于手机上的带

但不包括下面的产品：

1、赛璐珞桌球，及包括此类的套装产品

2、体育场共同使用或用于个别培训的运动器械

3、运动场共同使用的器械

4、深水中使用的水上器材、船、气床，救生艇及类似的足以支撑儿童的漂浮物

5、压缩气体的武器

6、烟花爆竹

7、内燃机车

8、成人搜集的仿真比例模型

9、投石器和弹弓

10、以传动驱动后轮，无论其是否安装稳定器，最大座位高度大于 435mm 且小于 635mm 的儿童自行车

11、连接到电视机的视频玩具/游戏

12、座位高度超过 33 cm 的骑乘玩具

13、防护眼镜，潜水通气管，（潜水）鸭脚板，手臂圈/环，游泳衣，冲浪板，但不包括充气的塑胶产品

14、使用液体或固体燃料的玩具

15、使用内燃机的玩具

16、棒球棒

17、带有金属尖头的飞镖/标枪

18、对人体造成伤害的激光及发光体

19、活的生物（种子及类似物），及包含活生物套装产品

20、同玩具一起售卖的食品，例如作为玩具的奖品放在糖盒里的糖果（只测试玩具）

5.3 日本玩具标准与我国玩具标准的区别

目前我国的玩具标准为 GB 6675—2003《国家玩具安全技术规范》和 GB 5296.5《消费品使用说明 玩具使用说明》，两者均为国家强制性标准。其中新修订实施的 GB 6675—2003 是我国与 WTO/TBT 技术法规接轨的试点标准之一，在技术要求上修改采用 ISO8124-1：2000《玩具安全 机械与物理性能》、ISO8124-2：1994《玩具安全 燃烧性能》和 ISO8124-3：1997《玩具安全 特定元素的迁移》，其技术水平已达到国际玩具安全水平。

为帮助广大生产厂直观而清晰的了解日本玩具产品标准与我国玩具标准的差异，我们以列表的形式对日本玩具标准与我国玩具标准逐一条款的差异介绍。

条款号 (GB 6675)	条款名称	条款号 (ST2002)	条款名称	异同点
附录 A	机械与物理性能	第 1 部分	机械与物理性能	

A. 1	范围	1, 2	范围	表述有差异, 但大部分内容基本一致。圣诞装饰品, 手机上的带属于玩具范畴; 活的生物(种子及类似物)不属于玩具范畴。
A.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A. 3	术语和定义	3	定义	GB 6675 共 54 个定义, ST2002 共 8 个定义。主要区别为日本标准水上玩具的定义有浮力要求。
A. 4	技术要求	4	要求	
A. 4. 1	正常使用			ST2002 中无对应条款
A. 4. 2	可预见的合理滥用	4. 2. 2. 17 (2) 4. 2. 2. 19	18 个月以下儿童玩具 大型玩具	技术要求有差异, ST2002 增加了咬力测试和悬挂摇晃测试 测试方法相同, ST2002 定义大型玩具的投影面积大于 0. 258 平方米
A. 4. 3	材料	4. 1	材料	
A. 4. 3. 1	材料质量			ST2002 中无对应条款
A. 4. 3. 2	膨胀材料	4. 1. 5	膨胀材料	技术要求有差异, ST2002 标准要求膨胀率不超过 5%
A. 4. 4	小零件			
A. 4. 4. 1	36 个月及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	4. 2. 2. 1 4. 2. 2. 2	小玩具及可拆卸部件 不可拆卸部件	技术要求有差异, ST2002 标准中 flexible sheets 不是小部件 技术要求有差异, ST2002 标准中的滥用为拉力测试
A. 4. 4. 2	37~72 个月儿童使用的玩具			ST2002 中无对应条款
A. 4. 5	某些特定玩具的形状、尺寸及强度	4. 2. 2. 17 (2)	18 个月以下儿童玩具	
A. 4. 5. 1	挤压玩具、摇铃及类似玩具	4. 2. 2. 17 (2)	18 个月以下儿童玩具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
A. 4. 5. 2	小球			ST2002 中无对应条款
A. 4. 5. 3	毛球			ST2002 中无对应条款
A. 4. 5. 4	学前玩偶			ST2002 中无对应条款
A. 4. 5. 5	玩具奶嘴	4. 2. 2. 17 (2)	18 个月以下儿童玩具	技术要求有差异, ST2002 仅对形状尺寸有要求
A. 4. 5. 6	气球			ST2002 中无对应条款
A. 4. 5. 7	弹珠			ST2002 中无对应条款
A. 4. 6	边缘	4. 2. 1. 1	边缘	
A. 4. 6. 1		4. 2. 1. 1	边缘	

	可触及的金属或玻璃边缘	4.2.1.2	搭接间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 ST2002要求间隙为0.7毫米
A.4.6.2	功能性锐利边缘	4.2.1.1	边缘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 ST2002要求所有功能性利边应加警告语
A.4.6.3	金属玩具边缘	4.2.1.1	边缘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 但GB 6675表述更合理, 更完整
A.4.6.4	模塑玩具边缘	4.2.1.1	边缘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 但GB 6675表述更合理, 更完整
A.4.6.5	外露螺栓或螺纹杆的边缘	4.2.1.3	紧固件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 ST2002要求沉头紧固件不能突出玩具表面
A.4.7	尖端	4.2.1.4	尖端及金属丝	
A.4.7.1	可触及的锐利尖端	4.2.1.4	尖端及金属丝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 但GB 6675表述更合理, 更完整
A.4.7.2	功能性锐利尖端	4.2.1.4	尖端及金属丝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 ST2002要求所有功能性尖点应加警告语
A.4.7.3	木制玩具	4.1.2	木制玩具	技术要求有差异, ST2002标准要求更为严格: 除了不能有木刺, 还不能有虫眼, 松动的木节, 树皮。
A.4.8	突出物	4.2.1.5	突出物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
A.4.9	金属丝和杆件	4.2.1.4	尖端及金属丝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 但GB 6675表述更合理, 更完整
A.4.10	用于包装或玩具中的塑料袋或塑料薄膜	4.1.1 6	软塑料薄膜 包装	技术要求有差异, ST2002仅对于厚度有要求 技术要求有差异, ST2002适用于开口周长大于380毫米, 加上深度大于580毫米的袋, 其厚度应大于0.038毫米, 不能用收口绳封闭。
A.4.11	绳索和弹性绳	4.2.2.4	18个月以下儿童玩具上的绳及弹性绳	
A.4.11.1	18个月及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上的绳索和弹性绳	4.2.2.4	18个月以下儿童玩具上的绳及弹性绳	技术要求有差异, ST2002要求绳索长度为300毫米以下, 要求环的周长小于350毫米
A.4.11.2	18个月及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上的自回缩绳	4.2.1.8	驱动机构	技术要求有差异, ST2002限定3岁以下, 自回缩绳厚度小于1.5毫米时, 回缩力应小于0.45千克(4.5牛)

A. 4. 11. 3	36 个月及以下儿童使用的拖拉玩具上的绳索或弹性绳	4. 2. 2. 5	儿童拖拉玩具	技术要求有差异, ST2002 对绳索长度无要求, 但对其厚度有要求
A. 4. 11. 4	玩具袋上的绳索	6	包装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
A. 4. 11. 5	童床或游戏围栏上的悬挂玩具	4. 2. 2. 4	18 个月以下儿童玩具上的绳及弹性绳	技术要求有差异, ST2002 要求绳索长度为 750 毫米以下, 弹性伸长小于 40%, 厚度小于 1.5 毫米
A. 4. 11. 6	童床上的健身玩具及类似玩具	4. 2. 2. 17 (1)		
A. 4. 11. 7	飞行玩具的绳索、细绳或线	4. 2. 2. 14	风筝及其他飞行玩具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
A. 4. 12	折叠机构	4. 2. 1. 6	折叠机构	/
A. 4. 12. 1	玩具推车、玩具摇篮车及类似玩具	4. 2. 1. 6	折叠机构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 GB 6675 分类更详尽, 表述更合理, 更完整; ST2002 仅要求一个锁定机构, 间隙应大于 12 毫米, 部分直立时测试方法不同
A. 4. 12. 2	带有折叠机构的其他玩具	4. 2. 1. 6	折叠机构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 GB 6675 分类更详尽, 表述更合理, 更完整; ST2002 仅要求一个锁定机构, 间隙应大于 12 毫米, 部分直立时测试方法不同
A. 4. 12. 3	铰链间隙	4. 2. 1. 7	铰链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
A. 4. 13	机械装置中的孔、间隙和可触及性	4. 2. 2. 7. 2	儿童驱动玩具	
A. 4. 13. 1	刚性材料上的圆孔			ST2002 中无对应条款
A. 4. 13. 2	活动部件间的间隙	4. 2. 2. 7. 2	儿童驱动玩具	技术要求有差异, ST2002 要求间隙大于 12 毫米
A. 4. 13. 3	乘骑玩具的传动链或皮带	4. 2. 2. 7. 2	儿童驱动玩具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
A. 4. 13. 4	其他驱动机构	4. 2. 1. 8	驱动机构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
A. 4. 13. 5	发条钥匙	4. 2. 1. 8	驱动机构	技术要求有差异, ST2002 要求间隙为小于 2 毫米或大于 12 毫米。
A. 4. 14	弹簧	4. 2. 1. 9	弹簧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

A. 4. 15	稳定性及 超载要求	4. 2. 2. 7. 2 4. 2. 2. 7. 3	儿童驱动的玩具 非儿童驱动的玩具	
A. 4. 15. 1	乘骑玩具 及座位稳 定性	4. 2. 2. 7. 2 4. 2. 2. 7. 3	儿童驱动的玩具 非儿童驱动的玩具	技术要求有差异, GB 6675 分类更详尽, 要求更具体
A. 4. 15. 2	乘骑玩具 及座位的 超载性能	4. 2. 2. 7. 2 4. 2. 2. 7. 3	儿童驱动的玩具 非儿童驱动的玩具	技术要求有差异, ST2002 仅有静态负载测试, 无超载 要求
A. 4. 15. 3	静止在地 面上的玩 具的稳定 性	4. 2. 2. 8	大型笨重玩具	技术要求有差异, ST2002 限定该类玩具应质量大于 5 千克, 而 GB 6675 限定该类 玩具高度应大于 760 毫米且 质量应大于 4.5 千克
A. 4. 16	封闭式玩 具	4. 2. 2. 6	儿童可进入玩具	
A. 4. 16. 1	通风装置	4. 2. 2. 6	儿童可进入玩具	ST2002 仅有通风要求, 无 具体数据
A. 4. 16. 2. 1	盖子、门 及类似装 置	4. 2. 2. 6	儿童可进入玩具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 ST2002 要求力小于 5 千克
A. 4. 16. 2. 2	玩具箱及 类似玩具 中的盖的 支撑装置			ST2002 中无对应条款
A. 4. 16. 3	封闭头部 的玩具			ST2002 中无对应条款
A. 4. 17	仿制防护 玩具(头 盔、帽 子、护目 镜)	4. 2. 2. 12	模拟保护装置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 但测试 方法不同
A. 4. 18	弹射玩具	4. 2. 2. 10	弹射物	
A. 4. 18. 1	一般要求	4. 2. 2. 10. 1	一般要求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 ST2002 对于动能小于 0.01 焦耳的 硬质弹射物尖端无要求
A. 4. 18. 2	蓄能弹射 玩具	4. 2. 2. 10. 3	蓄能弹射玩具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 ST2002 对于发射装置为附属物时, 动能不能超过 0.02 焦耳。 其他要求 GB 6675 更为详尽
A. 4. 18. 3	非蓄能弹 射玩具	4. 2. 2. 10. 2	非蓄能弹射玩具	技术要求基本一致, GB 6675 分类更详尽, 表述更 合理, 更完整
A. 4. 19	水上玩具	4. 2. 2. 15 4. 2. 2. 16. 1	水上玩具 用于水面上的充气 玩具	技术差异较大, ST2002 仅 有警告语的要求 技术差异很大, ST2002 对 于气腔的容积, 压力, 材料 的厚度, 强度, 柔韧度, 附

				属物的牢固度，结构等都有要求
A. 4. 20	制动装置	4. 2. 2. 7. 2	儿童驱动玩具	技术要求有差异，ST2002要求玩具不能有移动。但GB 6675分类更详尽
A. 4. 21	玩具自行车	4. 2. 2. 7. 2	儿童驱动玩具	
A. 4. 21. 1	使用说明			ST2002 中无对应条款
A. 4. 21. 2	鞍座最大高度			ST2002 中无对应条款
A. 4. 21. 3	制动要求	4. 2. 2. 7. 2	儿童驱动玩具	技术要求有差异，ST2002要求玩具不能有移动。但GB 6675分类更详尽
A. 4. 22	电动童车的速度要求			ST2002 中无对应条款
A. 4. 23	热源玩具	4. 2. 2. 9	热源玩具	技术要求部分有差异，ST2002 要求功能性电动玩具应满足相关电器产品的要求
A. 4. 24	液体填充玩具			ST2002 中无对应条款
A. 4. 25	口动玩具	4. 2. 2. 3	放入口中的玩具	技术要求有差异，ST2002仅对含有松散部件的口动玩具有要求
A. 4. 26	玩具旱冰鞋及玩具滑板	4. 2. 2. 7. 2	儿童驱动玩具	技术要求有差异
A. 4. 27	玩具火药帽			ST2002 中无对应条款
4. 28	类似仿真武器玩具	4. 2. 2. 11	不能发射的仿制武器	技术要求有差异，ST2002仅要求不能有尖点，利边
		4. 1. 3	玻璃	GB 6675 中无对应条款
		4. 1. 4	填充物料	GB 6675 中无对应条款
		4. 2. 1. 10	干电池	GB 6675 中无对应条款
		4. 2. 2. 7. 1	乘骑玩具	GB 6675 中无对应条款，ST2002 适用于 10 个月-36 个月的儿童乘骑玩具，要求有坚硬的材料及稳定的结构
		4. 2. 2. 7. 2 (6)	儿童驱动玩具（脚踏板）	GB 6675 中无对应条款
		4. 2. 2. 7. 3 (3)	非儿童驱动玩具	GB 6675 中无对应条款
		4. 2. 2. 7. 4	秋千	GB 6675 中无对应条款
		4. 2. 2. 13	含有不可接触金属尖锐末端的摇动声响玩具	GB 6675 中无对应条款

		4.2.2.16.2	用于陆地上的充气玩具	GB 6675 中无对应条款
		4.2.2.18	声响玩具	GB 6675 中无对应条款
A.5	测试方法	5	测试方法	
A.5.1	总则			ST2002 中无对应条款, GB 6675 比较详细的规定了玩具年龄组, 预处理, 样品, 测试原则等。
A.5.2	小零件测试	5.15	小零件测试	测试方法相同
A.5.3	某些特定玩具的形状及尺寸测试	5.19	几何形状	测试方法相同
A.5.4	小球测试			GB 6675 中无对应条款
A.5.5	毛球测试			GB 6675 中无对应条款
A.5.6	学前玩偶测试			GB 6675 中无对应条款
A.5.7	玩具部分或部件的可触及性测试	5.16	玩具部分或部件的可触及性测试	测试方法相同
A.5.8	锐利边缘测试	5.17	金属及玻璃利边测试	测试方法相同
A.5.9	锐利尖端测试	5.18	锐利尖端测试	测试方法相同
A.5.10	塑料薄膜厚度测试	4.1.1 6	软塑料薄膜包装	测试方法相似
A.5.11	绳索测试	4.2.2.4	18个月以下儿童玩具上的绳及弹性绳	ST2002 未规定具体测试方法
A.5.11.1	绳索厚度测试	4.2.2.4	18个月以下儿童玩具上的绳及弹性绳	ST2002 未规定具体测试方法
A.5.11.2	自回缩绳测试	4.2.2.4 4.2.1.8	18个月以下儿童玩具上的绳及弹性绳 驱动机构	ST2002 未规定具体测试方法
A.5.11.3	绳的线电阻率测试	4.2.2.14	风筝及其他飞行玩具	ST2002 未规定具体测试方法
A.5.12	稳定性及超载测试	5.6	稳定性测试	/
A.5.12.1	总则			ST2002 中无对应条款

A. 5. 12. 2	可用脚起稳定作用的玩具的稳定性测试	5. 6	稳定性	测试方法不一致, ST2002 的负荷重心根据测试位置不同
A. 5. 12. 3	不可用脚起稳定作用的玩具的稳定性测试			ST2002 中无对应条款
A. 5. 12. 4	前后稳定性测试			ST2002 中无对应条款
A. 5. 12. 5	乘骑玩具及座位的超载测试	5. 4	负荷测试	测试方法不一致, GB 6675 根据年龄组别确定负荷, ST2002 根据玩具类别确定负荷
A. 5. 12. 6	静止在地面上的玩具的稳定性测试	5. 9	大型笨重玩具的稳定性测试	测试方法有差异, ST2002 的斜面为 5 度 GB 6675 的斜面为 10 度
A. 5. 13	关闭件和玩具箱盖测试	4. 2. 2. 6	儿童可进入玩具	ST2002 未规定具体测试方法
A. 5. 13. 1	关闭件测试	4. 2. 2. 6	儿童可进入玩具	ST2002 未规定具体测试方法
A. 5. 13. 2	玩具箱盖测试			ST2002 中无对应条款
A. 5. 14	仿制防护玩具冲击测试	5. 12	仿制防护玩具冲击测试	测试方法不同
A. 5. 15	弹射物、弓箭动能测试	5. 11	弹射物	测试方法不同, ST2002 利用发射高度来计算动能
A. 5. 16	自由轮及制动装置性能测试	5. 7	刹车装置	
A. 5. 16. 1	自由轮装置原则			ST2002 中无对应条款
A. 5. 16. 2	非玩具自行车的制动性能测试			ST2002 中无对应条款
A. 5. 16. 3	玩具自行车的制动性能测试	5. 7	刹车装置	测试方法一致
A. 5. 17	电动童车的速度测试			ST2002 中无对应条款
A. 5. 18	温升测试	5. 1	温升测试	测试方法相同, 但 ST2002 的环境温度为 20±5 摄氏度

A. 5. 19	液体填充玩具的渗漏测试			ST2002 中无对应条款
A. 5. 20	口动玩具耐久性测试	4. 2. 2. 3	放入口中的玩具	测试方法不一致, ST2002 要求在 10 千帕压力下吹吸两次
A. 5. 21	膨胀材料测试	5. 13	膨胀材料测试	测试方法相同, 但水温及浸泡时间不同
A. 5. 22	折叠机构及滑动机构测试	4. 2. 1. 6	折叠机构	测试方法不同
A. 5. 22. 1	负荷测试	4. 2. 1. 6	折叠机构	测试方法不同, 负荷不同
A. 5. 22. 2	玩具推车和玩具摇篮车测试	4. 2. 1. 6	折叠机构	测试方法不同, 负荷不同
A. 5. 22. 3	其他折叠玩具测试	4. 2. 1. 6	折叠机构	测试方法不同
A. 5. 23	可洗涤玩具的预处理			ST2002 中无对应条款
A. 5. 24	可预见的合理滥用测试			
A. 5. 24. 1	总则			ST2002 中无对应条款
A. 5. 24. 2	跌落测试	5. 3	跌落测试	测试方法不一致, ST2002 根据年龄组别不同, 玩具重量不同, 测试方法不同
A. 5. 24. 3	大型玩具的倾倒测试	5. 22	倾翻测试	测试方法相同, ST2002 定义大型玩具的投影面积大于 0. 258 平方米
A. 5. 24. 4	有轮乘骑玩具的动态强度测试	5. 5	动态强度测试	测试方法不一致, ST2002 的负荷重心根据测试位置不同
A. 5. 24. 5	扭力测试	4. 2. 2. 17 (2)	18 个月以下儿童玩具	测试方法相同, 扭力大小不同
A. 5. 24. 6	拉力测试	4. 2. 2. 17 (2)	18 个月以下儿童玩具	
A. 5. 24. 6. 1	一般拉力测试	4. 2. 2. 17 (2)	18 个月以下儿童玩具	测试方法相同, 扭力大小不同
A. 5. 24. 6. 2	填充玩具和豆袋类玩具的拼缝拉力测试	5. 2	18 个月以下儿童的纺织品玩具线缝拉力测试	测试方法相同, 拉力大小不同
A. 5. 24. 6. 3	毛球拉力测试			ST2002 中无对应条款
A. 5. 24. 6. 4	保护件拉力测试	5. 2	保护件拉力测试	测试方法不一致, ST2002 根据年龄组别不同, 拉力不同

A. 5. 24. 7	压力测试	4. 2. 2. 17 (2)	18 个月以下儿童玩具	测试方法相同，压大小不同
A. 5. 24. 8	挠曲测试	5. 1	挠曲测试	测试方法不一致，ST2002 根据年龄组别不同，力不同；测试频率不同
		5. 8	秋千测试	GB 6675 中无对应条款
		5. 14	含有不可接触金属尖锐末端的摇动声响玩具的冲击测试	GB 6675 中无对应条款
		5. 21	声响测试	GB 6675 中无对应条款
		5. 23	其他强度	GB 6675 中无对应条款
附录一	(规范性附录) 电池动力玩具			
附录二	(资料性附录) 玩具年龄分组指南			---
附录三	(资料性附录) 安全标识指南和生产厂商标记			---
附录四	(资料性附录) 连接在童床或游戏围栏上的玩具的设计指南			---
附录五	(资料性附录) 基本原理	附录	PL-Guidelines on Cautionary Labeling 关于充气玩具的部分要求示例	
附录六	(资料性附录) 声响玩具	4. 2. 2. 18 5. 21	声响玩具 声响强度水平测试	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不同，但 GB 6675 对声响玩具无强制要求，而 ST2002 对玩具声响为强制要求
附录 B	燃烧性能	第 2 部分	燃烧性能	内容一致

附录 C	特定元素的迁移	第三部分	化学特性	
C. 1	范围	1	毒性物质	
C. 1. 1	附录 C 适用的可迁移元素类别及玩具部位	1. 1	有色物料的颜料迁移要求	GB 6675 中没有对应技术要求
C. 1. 2	附录 C 适用的玩具材料和玩具部件	1. 2	用于玩具上的聚乙烯，聚氯乙烯，醋酸纤维素材料	GB 6675 中此物料除特定元素的迁移要求外，没有别的特殊要求
C. 1. 3	判断吮吸，舔食或吞咽的产品范围的准则	1. 2. 1	准备测试溶液	
C. 1. 4	包装材料	1. 2. 2	要求	ST2002 中要求测试高锰酸钾的消耗量，蒸发残余量及砷，镉和铅的释放量
C.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印花，折叠纸和橡胶玩具	在 GB 6675 中此物料除特定元素的迁移要求外，没有别的特殊要求
C. 3	术语和定义	1. 3. 1	准备测试溶液	
C. 4	技术要求	1. 3. 2	要求	ST2002 中要求测试铅，砷释放量
C. 4. 1	具体要求	1. 4	用于玩具制作的含（聚）氯乙烯树脂的涂料	GB 6675 中此物料除特定元素的迁移要求外，没有别的特殊要求
C. 4. 2	结果说明	1. 4. 1	准备测试溶液	
C. 5	原则	1. 4. 2	要求	ST2002 中要求测试高锰酸钾的消耗量，蒸发残余量及砷，镉和铅释放量
C. 6	试剂和仪器	1. 5	用于玩具制作的涂料（不包括氯乙烯树脂的涂料）	和 GB 6675 的技术要求一致
C. 6. 1	试剂	1. 5. 1	准备测试溶液	
C. 6. 2	仪器	1. 5. 2	要求	
C. 7	测试试样的取样	1. 6	纺织品玩具	GB 6675 中此物料除特定元素的迁移要求外，没有别的特殊要求
C. 8	测试试样的制备和提取	1. 6. 1	用于小于 24 个月的婴儿的纺织产品	ST2002 中要求甲醛含量不应检出

C. 8. 1	油漆, 清漆, 生漆, 油墨, 聚合物涂层和类似的涂层	1. 6. 2	除上述纺织品产品外, 直接和人体接触的纺织产品, 例如: 内衣裤, 睡衣, 手套和短袜及用于短袜, 假发, 睫毛, 胡须和吊袜带的粘贴剂	ST2002 中要求甲醛含量检测小于 75ppm
C. 8. 2	聚合物和类似材料	1. 7	肥皂泡溶液	GB 6675 中此物料除特定元素的迁移要求外, 没有别的特殊要求. 在 ST2002 中要求测试等量表面活性剂 (不包括皂含量), 荧光增白剂, 重金属, 肥皂泡溶液的体积 (每个容器的体积)
C. 8. 3	纸和纸板	1. 8	绘画用品, 玩具中伴随的铅笔, 园珠笔, 记号笔, 蜡笔, 彩色粉笔 (彩色蜡笔), 水彩颜料, 粉笔等所用到的油墨及相类似产品	和 GB 6675 的技术要求一致, 但在 ST2002 中还有颜料迁移测试的要求
C. 8. 4	天然或合成纺织物	1. 8. 1	颜料迁移的要求	
C. 8. 5	玻璃/陶瓷/金属材料	1. 8. 2	八个可溶性重金属元素要求	
C. 8. 6	其他可浸染材料	1. 9	原材料	GB 6675 中没有对应技术要求
C. 8. 7	会留下痕迹的材料	1. 9. 1	聚氯乙烯材料中 DEHP 的要求	ST2002 中要求测试 DEHP 含量
C. 8. 8	软性造型材料	1. 9. 2	和婴儿口接触的聚氯乙烯材料的要求	ST2002 中要求测试 DINP 含量
C. 8. 9	颜料	1. 9. 3	用于三岁以下小孩的奶嘴, 牙咬胶的材料的要求	ST2002 中要求不使用聚氯乙烯材料
C. 9	可迁移元素含量测定的检出限	2	测试方法	

C. 10	测试报告	2.1	颜料迁移的测试方法	
		2.2	高锰酸钾消耗量的测试方法	
		2.3	蒸发残余量的测试方法	
		2.4	金属铅的测试方法	
		2.5	金属镉的测试方法	
		2.6	砷的测试方法	
		2.7	八个可溶性重金属元素的测试方法	
		2.8	甲醛的测试方法	
		2.9	肥皂泡溶液的测试方法	
		2.1	聚氯乙烯材料中DEHP的测试方法	
		2.10.1	和婴儿口接触的聚氯乙烯材料中DEHP和DINP的测试方法	
		3	其他	
		3.1	橡胶奶嘴的要求	橡胶奶嘴应符合“食品卫生法中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等的规范和标准”第四节的橡胶奶嘴的要求。
		3.2	原材料使用方面的要求	
4.4	玩具标识和使用说明	7	警告语	技术要求有差异：GB 6675规定玩具应同时符合GB5296.5的要求和标准中警示说明的要求；而ST2002对于字体高度有要求，强调标注警告和使用说明，应满足PL-Guidelines on Cautionary Labeling的要求

第六章 玩具出口欧盟、美国、日本的技术指南与措施建议

加入 WTO 以后，我国与世界各国的经济贸易往来更加频繁、更加广泛。而在商品贸易过程中，技术法规和标准起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如果重视技术法规和标准的运用，将有利于提高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反之，如果运用不当或对之缺乏足够的认识和重视，则技术法规和标准很容易成为贸易中的障碍或束缚。因此，加强对主要目标国玩具技术法规和标准的研究，促使我国玩具企业积极采用国际和国外先进标准，努力消除对外玩具出口中的技术保护措施带来的束缚，扩大玩具产品出口，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为此，玩具行业加强对主要目标国有关玩具技术法规的收集，分析其目标和准确理解和掌握其技术要求，为我国相关政府部门和玩具出口企业提供积极的技术指南，是当务之急。针对主要目标国玩具技术法规和标准隐蔽性和限制性、要求严等特点，为积极争取和创造玩具出口的主动性，不断提高我国企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我们应遵循“冷静认识、合理规避、积极适应、勇于跨越”原则，寻求有效、稳妥的对应措施，冲破有关技术性贸易保护措施。我们应着力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6.1 充分认识和及时了解主要目标国有关玩具的技术保护措施

认识和分析主要目标国玩具技术保护措施，应坚持走企业的“实践性收集研究”和政府的“政策性收集研究”两条互补的渠道。

1、出口企业应重视从实践中收集和研究本行业国外技术法规和标准

企业是提供出口产品的主体。生产经营出口产品的企业，应注意加强对本行业国外技术法规和标准的收集和分析特别是本企业主要出口目标国/地区的相关要求。在可能的情况下，企业应积极参与国际和国外标准化组织的活动，感知发达国家对技术法规和标准的研究运用，重视技术法规和标准对国际贸易的影响和作用，切实提高自己对法律法规与技术标准在贸易准入中重要地位的认识，所谓知己知彼，方能百战不殆。企业要在深入研究对比国内外技术法规和标准的基础上，积极采用国际和国外先进标准，或制定适合自身产品特点的标准，藉以保证和提高产品质量。

出口企业也应在玩具出口贸易中所遇到的新的技术保护措施，及时反馈给政府相关管理部门或行业组织，便于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收集相关材料，在必要时与出口国交涉或集中研究解决。

2、政府相关部门或行业组织从政策的高度和行业的共性问题收集和分析技术保护措施，及时为企业提供信息服务

政府有关部门或行业组织要加强对国外技术法规和标准的收集和研究，快捷有效地为广大企业提供技术法规、标准以及合格评定程序等方面的信息服务。据我们了解大多数的企业希望获取国际贸易惯例、检测方法和手段，以及帮助获得国外认证、提供国外现行技术法规及国内外现行标准等服务。

6.2 认真研究并合理规避主要目标国的玩具技术保护措施

企业要组织从事贸易与技术的人员研究主要目标国玩具技术保护措施，研究技术保护措施的实质和影响，研究如何避开和规避技术保护措施的对策。

1、玩具行业要联合起来，共同充分利用 WTO 对发展中国家的一些特殊优惠政策

充分利用享受 WTO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对发展中国家的一些特殊优惠和差别待遇，并用足这些有利条件，保护自己对外贸易的权益。

WTO 乌拉圭回合制定的《关于贸易与环境的决定》，以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并规定一些基本条款，但其中也包含保护发展中国家在国际贸易中免受发达国家歧视的保障条款。因此，我们玩具行业应注意联合起来，利用相关国际贸易公约的规定和国际组织的协议，合理抵制主要目标国的不合理的歧视政策，以合理保护我国玩具对外贸易的顺利发展。

2、采用迂回战术，绕开相关技术保护措施

采用迂回战术，合理绕开技术保护措施。可以通过合资、对外投资、并购等手段，进行企业的跨国经营，利用外商的技术、生产标准、品牌和营销渠道，扩大玩具的国际市场。

实施“走出去”战略，有条件的玩具企业应积极探索到主要目标国特，别是新成员国投资办厂，充分利用区域内的优惠，带动我国玩具及相关设备、原材料和配件的出口。

3、坚持市场多元化战略，不断开辟新的市场

坚持市场多元化战略，在巩固与美、日、欧洲等主要目标国等发达国家市场关系的基础上，大力拓展新市场，包括东南亚、东欧各国、拉美及中东市场。

6.3 内外兼修，消除和适应主要目标国玩具技术保护措施

如何消除和适应主要目标国玩具技术保护措施，从国内玩具产业的总体状况分析，关键在于提高玩具设计与制造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从国际大环境来看，我国应遵守 WTO 相关协议、履行入世承诺，树立诚信的形象，与一些国家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消除部分可能针对我国的技术保护措施。

1、加强基础研究，不断解决技术问题

由于主要目标国发布与实施的与玩具相关的技术法规已超出玩具安全本身的范畴，涉及材料、环境保护、电气安全、电磁兼容等内容，已形成一个多学科的综合技术壁垒，目前国内一些企业都没有对如何冲破主要目标国玩具技术保护措施开展系统的技术研究，往往都是被动接受主要目标国技术保护措施的左右，无法形成有效的突破和技术支持。因此，应着力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国内玩具标准制定机构、玩具研究及相关玩具检验机构，应积极开展对各类玩具技术性贸易保护措施的技术基础研究工作，为企业提供解决主要目标国技术保护措施的技术支持。

一玩具生产集中的深圳、东莞、汕头、广州、佛山、云和、晋江、扬州等地的行业组织设法将分散的企业技术资源整合起来，形成具有地域性、专业性的玩具研发和创新中心，加强针对主要目标国技术法规和标准以及有关应对技术的研究。目前在佛山南海、东莞已成立了玩具研发和创新中心，通过加以引导，可作为试点。

—有关技术机构，借助政府的支持，积极为广大玩具出口企业培训了解主要目标国法规与标准要求以及相关专业人才，以应对和解决实际问题。目前，大部分企业缺少这方面的人才，往往被进口商牵着鼻子走，他们或要求企业进行多种认证，加大成本；或夸大风险，借机压低产品价格。

2、提高产品质量，适应技术壁垒

企业在新产品的研制开发方面，一定要高要求、高起点，要着眼于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以高标准来打造自己的品牌。但玩具产品质量受玩具材料、玩具工艺和产品设计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要从材料、工艺、设计各环节解决如下实际问题：

—玩具材料：注意选择符合主要目标国要求的原材料，避免由材料问题带来的产品不符合要求问题。

—玩具工艺：面对主要目标国不断推出新的指令，工艺的改进和有害物质的控制成为玩具厂家急待解决的问题。有关行业组织或技术机构可以组织玩具研究专家组结合企业实际，研究和探讨有害物质控制的有效方法，并推广应用；

—玩具设计：我国是世界上玩具生产和出口大国，但不是强国，主要在于我国玩具自主设计能力弱，又没有建立玩具设计的安全评价和市场评价体系。企业应从设计源头关注玩具的合法性。

3、调整玩具产业结构，适应主要目标国玩具消费结构

目前全国大多数玩具制造商以生产塑料、布绒传统玩具为主，生产和出口的产品的质量和档次都不高，在玩具对主要目标国出口稳步增长的同时，急需调整玩具产业结构，提高玩具的技术含量。玩具制造商应积极克服客观因素带来的不利影响，继续开发具有市场前景的高科技新产品，以稳固已有的主要目标国市场份额，确保中国在主要目标国市场上的主导地位。从以下几方面采取措施：

—改变低价低质的竞争方式，树立品牌意识，运用先进的声、光、电等科技，提高产品科技含量，重视产品研发，在确保中国传统玩具在主要目标国市场份额的同时，探索如何提高其附加值；

—适应主要目标国玩具消费结构，开发产销市场前景广阔的产品，加大对电子游戏机等新兴玩具的研究和开发，努力扩大中国新兴玩具的出口；

—填补主要目标国玩具市场的空缺，努力提高扑克牌、非皮质充气球、溜冰鞋及早冰鞋等玩具产品在主要目标国市场的份额；

—根据主要目标国市场特点，调整中国玩具产品的营销策略，在促销对象上以玩具专营店、超级市场和百货市场为主。例如在欧盟成员国上可以德国、法国、英国、意大利、西班牙、荷兰、比利时为重点进行突破。

4、遵守 WTO 协议，履行入世承诺，运用技术手段消除技术保护措施

积极采用国际标准是遵守 WTO 有关协议、积极履行我国入世承诺的要求，也是有效消除技术性贸易保护措施，促进对外贸易的重要措施，更有利于企业的产品升级和拓展国外市场。

—我国目前是玩具加工国，因此我们应积极采用国际标准，使我国的玩具产品标准最大限度的与国际和国外先进标准接轨，以促进企业产品技术水平与国外技术要求的同步提高，方便企业出口。

—积极参加国际标准化机构或体系，参与有关国际标准的制定、修订和协调工作，并发挥中国在国际标准化工作的主动作用。

—积极开展玩具产品认证工作，鼓励和推动国内产品认证机构加强与其他成员国之间的合作相互认可方面的协商与谈判。

5、充分利用我国的技术能力，作好出口前的产品符合性的评价

各出口企业在充分认识到各国的技术保护措施要求的基础上，应采取积极的措施，作好产品放行前或投产前的符合性评价。企业可以自己培养这方面的人才，也可以利用国内一些技术机构对产品按相关贸易国的技术要求进行符合性评价，将所有问题解决在产品放行之前或投产之前。

6.4 应对欧盟技术壁垒的一些特殊措施

1、积极应对主要目标国回收（WEEE）指令

我国玩具对主要目标国玩具出口中，电动电子玩具占比例较大，如果企业不及早采取应对措施，玩具产品就会被拒之于主要目标国市场外，给国家和企业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由于产品回收所需的资源和成本暂不可估量，单个企业建立完整的回收体制是不现实的，为确保玩具等出口贸易额不受损失，可探讨由相关行业组建统一回收机构或公司。

另外要注意开发和改进玩具的设计，使玩具产品便于回收，以降低回收成本。

2、积极应对欧盟 RoHS 指令

应对欧盟 RoHS 指令最及时有效的办法是积极研究和开发新的替代材料，目前，国际国内都有一些玩具生产商或玩具材料供应商进行了大量的研究与开发。我们的玩具生产厂应积极关注这方面的信息。关于这方面的详细介绍，本指南第三章第一节中针对具体指令的“影响及对策”中均做了详细介绍。

3、积极应对新方法指令

认真研究和掌握应对新方法指令的方法，做好产品的自我检测评价或委托检测评价。在确保产品满足要求的前提下，选择适合本企业特色的途径按新方法指令加施 CE 标志。

4、充分认识欧盟“严进宽出”市场管理特色，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

欧盟市场的管理特色是在产品进入其市场之前要受到包括新方法指令在内的各种措施的控制与把关，但产品一旦通过各种控制措施的控制获得准入，在其后来的销售之中不会碰到更多的麻烦，这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严进宽出”。对此，企业应充分认识，将对欧盟出口产品的关注点放在产品进入欧盟市场之前。

6.5 应对美国技术壁垒的一些特殊措施

根据我国多年对美玩具贸易的实践总结，使我们认识到，美国在玩具市场准入制度执行管理方式上与其它国家相比较，具有“宽进严出”的特点。一般情况下，经销商在办理玩具对美

国准入的手续时，相对其它国家地区显得简单一些，可是一旦产品在美国市场上或在消费者使用过程中被发现一些已经存在或潜在的问题时，产品立刻回遭到召回，对已经造成伤害的情况还应按美国的法律实施赔偿。因此我们提醒广大玩具制造商在对美输出玩具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注意全面了解美国玩具产品有关的法律法规

企业应注意全面了解美国与玩具产品有关的法律法规与标准的要求，主要包括美国联邦法规第十六部分 即 16CFR 及美国玩具安全标准 ASTM F963-03，其同时还要关注其它与玩具有一定关联关系的法规及州立法，切不可因为满足国家要求，就万事大吉。另外企业尤其要注意有关玩具国家要求与地方要求的区别，注意关注有关产品标准与国家法规之间的关系。

2、注意及时跟踪美国玩具产品标准与法律法规的变化

企业要注意随时了解美国玩具标准与法律法规的变化，避免因为使用过期标准与法规而造成产品被召回的事件。

3、注意关注美国国家消费者安全事务委员会的有关公告

企业要注意经常关注美国国家消费者安全事务委员会的有关公告，关注被召回的玩具产品的缺陷或不合格的情况，从中总结经验教训，并在自己设计和评估产品时引以为鉴，避免犯前人犯过的错误。

4、注意关注来自客户方面的要求

注意关注来自客户方面的要求。在美国有些要求不是来自政府或法规，而是来自客户或消费者，但往往也是必须执行的，如一些大的采购商要求的关于遵守玩具商业操作守则或 SA8000 方面要求。

5、认清美国“宽进严出”市场管理特色，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

一般情况下，玩具产品进入美国市场，政府不实施任何强制性准入措施，表面上给人一种宽松进入的感觉，但产品一旦进入美国市场，将会受到严格的监管。美国消费品安全委员会（CPSC）对市场上销售的产品一般采取市场检查或根据消费者投诉进行测试两种方式进行市场销售玩具安全性的控制。一旦发现玩具对儿童造成伤害，则强制性要求制造商或销售商回收全部玩具，并依据有关法律对制造商或销售商进行处罚；如在产品检查或测试中发现潜在的可能对儿童带来伤害的危险，一般则要求销售商自愿收回玩具进行改进或以其它方式进行处理，直至销毁。

6、充分关注潜在的缺陷，防微杜渐

美国的法律规定即使符合标准要求，如果产品存在一定的缺陷导致产品对儿童带来和可能带来危害，产品都要收回。因此，我们在这里告诫玩具的生产者一定要认真评估产品的安全性，不能以为只要满足标准就万事大吉。

6.6 应对日本技术壁垒的一些特殊措施

6.6.1 关注日本进口玩具时一些相关的法规和手续要求

大部分玩具进口时无需考虑法规条文，但婴儿玩具则需要符合相关的日本食品卫生法。一些电动玩具和由马达驱动或带电灯的游戏设备需要符合日本电器和材料安全法相关要求。某些

动物受到濒危动植物物种的国际贸易条约的保护，使用这些动物的羽毛、皮革、兽皮等作为原料的填充玩具受到严格的控制，在某些情况下甚至禁止。如需要这类玩具更为详细的相关限制信息，请与经济、贸易与工业省经济与贸易合作司贸易控制部联系。日本海关税法禁止进口任何侵犯商标权、设计权以及其它相关的知识产权的伪造牌子玩具。被怀疑有侵犯知识产权的任何玩具将会被充公，毁坏或者退回船运商。

1、食品卫生法

用作于销售或其它商业目的部分进口婴儿玩具一定要贴上重要的告示条文。进口商入港口时需向当地检疫站提交完整的进口食品告示公文。这是决定是否需要在当地保税区进行检测的重要公文。还有玩具必须进行重金属、砷以及其它有害物质的相关检测。

2、日本电器安全法

无论是电热玩具，机动玩具，还是其它电动玩具，或电子游戏机，只要有马达驱动或者带有电灯的玩具都要符合相关的日本电器安全法。进口商在开始办理进口手续 30 天之内向经济贸易省提交相关检测公文。进口商也需要准备和保留自测的记录文件。

马达驱动玩具可列为电器安全法中所定非特定电器设备，并要符合法规相关的条文。生产商或进口商必须确认自己产品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并在产品贴上相关标签和 PS 标志。当产品确为高危险的且故障多的，则被强制认为违反电器安全法。

一特定电器设备

如电热棒，插头，适配器和玩具使用的变压器，含有热源的玩具，电动车。

特定电器设备必须经过第三方检测公司检测或日本劳动省授权。国外生产商可以在各自国家授权的机构进行测试。同样的生产商进口同类型的特定电器设备只需复制一份相应的检测证书便可入口。换言之，每次进口同样的商品无需进行新的测试。

一非特定电器设备

如音乐盒，电子游戏机。

进口商或销售商在进口或销售非特定类电器设备前，必须确认进口商品符合相关的技术标准，同时印上相关的标签和贴上 PSE 标志。

3、海关税法

任何有侵权行为的填充玩具都禁止入口。任何在没有得到知识产权拥有者的许可权情况下而使用了具有相关卡通人物作为注册商标或作为玩具形象的填充玩具将会被认为侵犯了版权法，商标法以及设计法。这类玩具都将会被海关没收充公。任何盗版著名卡通人物的填充玩具或受版权保护的漫画人物都禁止入口日本。进口商或零售商可以进口或销售没有侵犯相关商标权和知识产权的玩具，即使他们没有相关的版权但只要被授权复制便可。

4、包装要求

玩具包装必须符合相关的有效利用资源法规规定的标识，以及包装回收法规规定的标识。

5、地方儿童保护条例 Local Child Protection Ordinances

被地方儿童保护条例定为可伤害儿童的玩具不能在柜台上销售或借给，或通过售货机销售给 18 岁以下的人。请与地方政府联系以获取受儿童保护条例禁止销售的玩具清单。

注释 1: 有害玩具是被认为有害于 18 岁以下儿童健康、安全和身心发展的玩具

注释 2: 儿童保护条例在不同的地区有不同的名字受不同政府机构管理。如在东京, 这法规名为关注儿童健康发展条例

6.6.2 了解法定代理 (Competent Agencies) 信息

以下所列为日本法定代理机构, 企业如有需求, 可直接与这些机构联系并及早获得相关信息, 减少和避免走弯路。

——Customs Tariff Law

Compensation and Operation Division, Customs and Tariff Bureau, Ministry of Finance

TEL: 03-3581-4111 <http://www.mof.go.jp>

——Food Sanitation Law

Policy Planning Division, Department of Food Sanitation, Pharmaceutical and Medical Safety Bureau,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TEL: 03-5253-1111 <http://www.mhlw.go.jp>

——Electrical Appliance and Material Safety Law

Product Safety Division, Consumer Affairs Department, Commerce and Information Policy Bureau,

Ministry of Economy, Trade and Industry

TEL: 03-3501-1511 <http://www.meti.go.jp>

——Tokyo Metropolitan Ordinance Concerning Healthy Development of Children

Youth Affairs Section, Bureau of Citizen and Cultural Affairs, Tokyo Metropolitan Government

TEL: 03-5321-1111

——Law for Promotion of Effective Utilization of Resources / Containers and Packaging Recycling Law

Recycling Promotion Division, Industri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olic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Ministry of Economy, Trade and Industry

TEL: 03-3501-1511 <http://www.meti.go.jp>

Recycling Promotion Division, Waste Management and Recycling Department, 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

TEL: 03-3581-3351 <http://www.env.go.jp>

6.6.3 关注标签要求

1、法定标签

——电器和材料安全法律规定的标签

在日本电器安全法内所列的产品必须印有额定电压，额定电流和额定频率以及厂商名称和PSE标志。

特定电器用品上必须贴有发布检测证书的机构或公司的简称。



——有效利用资源法令规定的标签

在本法规下，为了有利于包装分类收集，某些特殊的包装必须符合相关的法规要求。

如纸和塑料被用作单体商品包装材料的，或用作标签，外包装或别的用途的，材料标识必须贴在用纸和塑料制作的容器显著的一面。



2、基于官方条例的标签

日本政府对于玩具没有任何强制性标签或标志要求。

3、行业标识

日本有一些行业方面的标签要求，但这些标签都不是强制性的，如果能够合理使用也会给制造商的销售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因此我们的企业有必要予以了解。

1) SG 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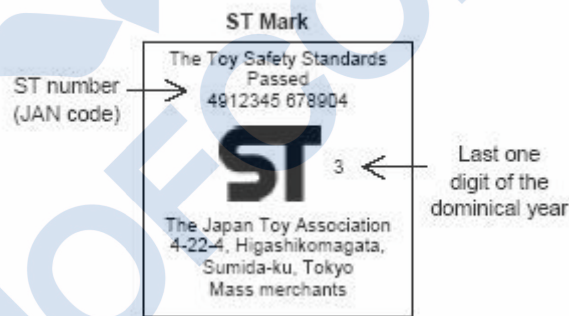
SG 标识适用于学前儿童玩耍的秋千，滑道，爬杆以及设计用于儿童玩耍的三轮车，脚踏车，单人秋千。这类玩具必须符合消费品安全协会所制定的标准方有权印上 SG（安全产品）标志。如果消费者使用贴有 SG 标志的产品受到伤害，可以得到最高 1 亿日元赔偿。这赔偿只适用于个人伤害。有两种方法可获得这类认证：一是由可代表该协会的测试机构进行抽样测试，二是由通过该协会认证系统的注册工厂生产。这两种方法国外也适用。



•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Association TEL: 03-5255-3631 <http://www.sg-mark.org>

2) ST 标志系统

日本玩具行业建立了适用 14 岁及以下玩耍的玩具安全标准。虽然参与 ST 标志系统是自愿的，但几乎所有设计用于 14 岁及以下的玩具都贴有 ST 标志。符合日本玩具协会制定的玩具安全标准的玩具允许在产品贴上 ST 标志。为获得授权贴 ST 标志，生产商或进口商首先与日本玩具协会签使用 ST 标志协约，然后递交样品到由玩具协会指定的测试机构进行安全标准测试。如果样品测试通过，申请者将获得授权码和允许贴上 ST 标志。使用协约只有一年期限，允许每年更新。ST 标志系统包含贴有 ST 标志的玩具伤害赔偿的条例。



• The Japan Toy Association TEL: 03-3829-2513 <http://www.toys.or.jp>

6.6.4 了解有关税率（仅供参考）

1、海关税率

下图为玩具海关的税率，税率从 0% 到 4.6% 分布。由于这类产品统计上分类的庞大，详细的税率并没有列出来。如需要某些特定玩具的税率可查日本海关税率表或向海关官员咨询。另外，如从发展中国家进口某类玩具，如符合相关的条件可以享受特惠税率。要获得特惠税率，进口商必须递交海关颁布特惠国家的证明或由出口国发布的证明（入口总值不超过 20 万日元可豁免）。可向日本财务省海关税务局索取详细信息。

2、消费税

（商品到岸价+关税）x 5%，详见下表。

Fig. 8 Customs duties on toys

HS No.	Description	Rate of Duty (%)			
		General	WTO	Preferential	Temporary
9501	Wheeled toys designed to be ridden by children; doll's carriages	3.8%	0.5%	Free	
9502	Dolls representing only human beings				
-10	Dolls, whether or not dressed	4.6%	3.9%	Free	
-91	Parts and accessories of dolls: garments and accessories therefore, footwear and headgear	4.6%	0.6%	Free	
-99	Other parts and accessories of dolls	4.6%	0.6%	Free	
9503.10, 20, 30	Electric trains, including tracks, signals and other accessories therefore, reduced-size model assembly kits and other construction sets and constructional toys				
-010	Of base metal or of plastics	4.6%	0.6%	0.36% *Free	
-090	Of other materials	3.4%	0.4%	0.24% *Free	
	Toys representing animals or non-human creatures				
9503.41	Stuffed				
-010	Of textile woven fabrics or of plastics	4.6%	3.9%	2.34% *Free	
-020	Of other than above	3.4%	2.8%	1.68% *Free	
9503.49	Other than stuffed				
-011, -012 -019	Of textile woven fabrics, of base metal or of plastics	4.6%	0.6%	0.36% *Free	
-020	Of other than above	3.4%	0.4%	0.24% *Free	
9503.50	Toys musical instruments and apparatus				
	Of textile woven fabrics, of base metal or of plastics	4.6%	0.6%	0.36% *Free	
	Of other than above	3.4%	0.4%	0.24% *Free	
9503.60	Puzzles				
-010	Of base metal or of plastics	4.6%	3.9%	2.34% *Free	
-020	Of other materials	3.4%	2.8%	1.68% *Free	
9503.70	Other toys, put up in sets or outfits				
-010	Of textile woven fabrics, of base metal or of plastics	4.6%	0.6%	2.34% *Free	
-020	Of other than above	3.4%	0.4%	0.24% *Free	
9503.80	Other toys and models, incorporating a motor				
-011, -012 -015	Of textile woven fabrics, of base metal or of plastics	4.6%	3.9%	2.34% *Free	
-020	Of other than above	3.4%	2.8%	1.68% *Free	
9503.90	Other toys				
-011, -012 -019	Of textile woven fabrics, of base metal or of plastics	4.6%	3.9%	2.34% *Free	
-020	Of other than above	3.4%	2.8%	1.68% *Free	
9504.10, 20, 30	Video games, articles and accessories for billiards	Free	(Free)		
9504.40	Playing cards	3.8%	3.2%	Free	
9504.90	Other games				
-010	Articles for chess or other table games	3.8%	0.5%	Free	
-020	Bowling balls	4.6%	0.6%	Free	
-090	Other than above	Free	Free		
9505	Articles for Christmas festivals, festive carnival or other entertainment articles	3.8%	3.2%		
9506.61, 62, 69	Lawn-tennis balls, inflatable and other	3.8%	3.2%	Free	

Note 1: "*Free" in Preferential Rate is applicable only for the Least Developed Countries.

Note 2: Refer to "Customs Tariff Schedules of Japan" (published by Japan Tariff Association) etc. for more complete interpretation of tariff table.